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 109.2版**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(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) |
| 戶籍 | ■臺南市設籍 年 | 通訊地址 |   |
| 最高學歷 |  | 聯絡電話 | 公： |
| 宅(手機） |
| **二、申請資格(A+、A、B、C級請擇一勾選)** |
| 賽事名稱(98.1.1-107.12.31舉辦之賽事) |  | 競 賽 項 目 |  |
| 組 別 |  |
| 名 次 |  |
| Ａ＋級選手 | *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者。
 | 核定資格(申請人請勿填寫) |
| Ａ 級選手 | *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。
*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。
*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，獲得第一名者。
 |
| Ｂ 級選手 | * 獲得亞洲運動會前六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(非屬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)。
*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，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(非屬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)。
*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，該項目屬本市優勢運動項目。
*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，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者。
 |
| Ｃ 級選手 | * 代表本市、原臺南市、原臺南縣出賽，並於十年內取得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成績者。
 |
| 不予核准之情事 |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不予核准：1. 曾犯貪汙罪經判刑確定。
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刑確定。
3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。
4. 因涉運動賭博，犯詐欺罪、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。
5.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
6.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（任）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8. 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。
9.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。
10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。
11. 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名譽經查證屬實。

□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，本人簽名： |
| **三、檢附文件(請依順序檢附於申請表後)** |
| 1. □身分證
2. □獲獎後至申請日期間連續設籍本市之戶籍證明文件
3. □畢業證書
4. □運動競賽成績證明、獲獎證明
5. □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(於錄取後再依用人單位需求繳交)
6. 其他：如退伍令(免役證明或有關單位開具之分發前退伍證明)、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明(A+級選手申請正式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者)
 | 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(申請人請勿填寫)1. □
2. □
3. □
4. □
5. □
6. □

※正本可親送本處或郵寄，郵寄者請檢附回郵信封並填寫完整住址。 |
| **四、職缺需求調查** |
| 可接受分發職缺(勾選) | □正式專任運動教練(申請A+級選手者勾選)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□清潔隊員　分發行政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建議填寫：全區、溪南、溪北、○○區）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
| 申請人核章 |  |